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矿资源”）于2018年8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梅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公司按照核准批文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目前已完成的事项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8年8月9日，新余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东鹏新材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中矿资源名下，东鹏新材已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0010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本次资产认购股份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孙梅春、钟海华、冯秀伟、熊炬、洪砚钟、时光荣、龙隆、胡志旻、春鹏投资和富海股投邦发行的总计 58,782,096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批准，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

3、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中矿资源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矿资源已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2,922.25 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2、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该等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3、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30 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